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暉婷
電話：06-2991111#8170
電子信箱：rain399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31083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個人組推薦表及團體組推薦表(1083353A00_ATTCH1.doc、1083353A00_ATTCH2.doc、1083353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推薦辦法重申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03年11月11日興中學字第10300075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推薦收件日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2月19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於期限內踴躍推薦並送本局社會教育科陳暉婷小姐(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。

三、各校薦報資料請檢送一式3份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及電子檔光碟乙份)。

四、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問題，請洽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黃偉軫組長、鄭筠蓉小姐，電話：(049)2332110轉302、322。

五、檢附旨揭表揚實施計畫、個人組推薦表及團體組推薦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

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4-11-14
14:43:04

裝

公換章

線

38